

关于缓和探视制限的通知

本院为防止新冠感染症の扩散传播，原则上禁止了所有的探视，

但从2022年6月20日(周一)起，将缓和探视制限。

〔致探视家属〕

- 探视时间于下述时间实施。

平日 14:00 ~ 16:00

※节假日不可探视、敬请谅解。

- 请在1楼综合咨询台办完探视手续，领取入馆证后进入病房。如果到病房无法确认入馆证，将中止探视。

探视开始前及结束后，请务必告知病房护士站的护士。

- 探视仅限于、15分钟以内/天·次、最多2名/次、15岁以上家属。

- 除院方许可之外，禁止病房外的探视。

- 出现37.0°C以上的发烧及以下症状，不可探视。

咳嗽、呼吸困难、咳痰、咽喉痛、流鼻涕·鼻塞、腹泻、乏力、嗅觉及味觉的异常等，办理探视手续，填写「新冠自查表」时，如有符合项目的话也将谢绝探视。

- 探视家属禁止在病房内饮食。

- 探视时、**请佩戴口罩并实施手指消毒。**

〔致住院患者〕

- 若遵守以下事项，可利用便利店及投币式洗衣房。

① 实施戴口罩及手指消毒等感染对策

② 出病房时告知病房护士

③ 禁止病房外饮食，禁止接触病房之外的探视家属